中國醫藥大學第十一屆教師會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20:00-21:00 LT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陳振雄 (理事長)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因應COVID-19防疫，本次改以視訊會議進行。

六、110年度會務執行報告：

1. 3/19台中市教師會SUPER教師選拔，訪談姜中人老師。
2. 5/6全國教師會UPER教師選拔，訪談姜中人老師。
3. 8/5執行「與校長有約座談」。
4. 8/11發函推薦110學年度校教評委員會教師會代表二位(翁豐富及楊新玲教授)
5. 8/11(發函)提案教師升等辦法、導師費發給辦法、年終獎金給予辦法等
6. 8/15發函推薦教師申訴委員會教師會代表一位(李國箴教授)
7. 8/18參加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(4-3)及教師會(10-3)會員代表大會。

七、議題討論:

(一) 案由：校務會議教師會代表推薦人選

說明：1.教師會代表一名，109學年度為陳振雄教授(理事長)為教師會代表。

2. 請推舉110學年度教師會代表一名。

決議：仍推薦理事長陳振雄教授為教師會之校務會議代表。

(二) 案由: 釐清校教評會之「具教師會會員身分」委員之推薦權責。

說明: 1. 近年來校教評會之「具教師會會員身分」委員並非由教師會推薦人選中遴聘。

2. 發函學校，應由本會推薦之人選中遴聘「具教師會會員身分」之校教評會委員，發函內如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，發函學校請尊重並遴聘教師會推薦之人選。

八、臨時動議/意見交流:

(一) 案由: 申請補發教師會立案證書及修改會址為水湳校區

說明: 1. 教師會原立案證書紙本因交接疏漏，已遺失。應向台中市社會局申請補發以備未來所需。

2. 配合學校總校區已移至水湳校區，也應順便將本會會址修正為目前總校區地址。

決議：發函台中市教育局申請。

九、散會

(附件)

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會　函

會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
傳真：(04) 22033108
聯絡人及電話：(04)22053366 轉 1820, 1813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中國醫大教師會第 1100005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敬請由本會推薦之人選中遴聘「具教師會會員身分」之校教評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校教評會中應有「具教師會會員身分」之委員一席，但最近幾年皆未能依本會推舉之人選中遴聘，其「教師會會員身分」並非經由本會認可。

二、本會主張「具教師會會員身分」之委員應由本會正式推薦之名單中遴聘之，非由不明之方式單方面指定非本會推薦之委員為本會代表。

三、由不明方式產生及未獲本會認可之「具教師會會員身分」委員，並無教師會代表性，敬請能依本會主張之過程遴聘之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　陳振雄（簽字章或私章）